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此通告乃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文件，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通函(「原有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列修訂及增補外，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一切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此外，誠如補充通函所載，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的第9至11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第9至11項新決議案替代，並將審議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列的第12項新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的任何股份)(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並包括銷售或轉讓在庫存中作為庫存股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倘其後股份進

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11. 「**動議**待上述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類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補充通函附錄一；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謹啟

香港，2025年5月15日

附註：

- 1.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9至12項進一步詳情的補充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所有已表明有意收取印刷本的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反映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消息，現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sec.com.hk)。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因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過戶登記分處送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過戶登記分處送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過戶登記分處送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未向過戶登記分處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填寫正確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彼送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除外；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則填寫正確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彼先前送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送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後送交過戶登記分處，或倘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但填寫不正確，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無效。股東根據填寫正確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過戶登記分處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英傑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補充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補充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補充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ictorysec.com.hk。